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院学[2025] 5 号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 先进个人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41号）文件精神，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评定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按照现行的《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研

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基本申请条件：

1、优秀学生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 (4)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 (5) 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 45%。

2、三好学生

-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3、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第五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

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 7、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8、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产生办法：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均依据所在年级综合测评排名评选产生。如综合测评结果相同，优先考虑国家级比赛获奖、学术成果等情况，由评议小组裁定。评选名额按学校分配指标执行。

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可兼获，奖学金按最高额度发放一项。

第八条 学院组织评议小组根据学校当年核定到学院的名

额进行审定后形成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为当年10月。

第十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6月16日